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 43,671,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 3,561,000 港元或 8.9% (二零一六年：40,11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減少 9,757,000 港元或 75.1% 至 3,23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12,987,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全面收益為 3,351,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年內全面開支為 19,500,000 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終股息。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b>43,671</b>	40,110
銷售成本		<b>(25,343)</b>	(29,061)
<b>毛利</b>		<b>18,328</b>	11,0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6,741</b>	4,603
其他虧損	6	<b>(482)</b>	(1,2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9,853)</b>	(8,005)
行政開支		<b>(13,825)</b>	(16,889)
研發成本		<b>(1,852)</b>	(2,717)
<b>除稅前虧損</b>		<b>(943)</b>	(13,166)
稅項	7	<b>(2,287)</b>	179
<b>年內虧損</b>		<b>(3,230)</b>	(12,9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b>6,581</b>	(6,513)
<b>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b>3,351</b>	(19,500)
<b>每股虧損</b>	8	<b>港仙</b>	港仙
- 基本		<b>(0.4)</b>	(1.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79	10,799
預付租賃款項		2,558	2,476
投資物業		19,693	17,631
其他應收賬款	10	299	-
		<u>33,229</u>	<u>30,9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171	7,767
預付租賃款項		72	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6,221	30,261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8,671	2,1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33,62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234	8,3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36	68,291
		<u>135,827</u>	<u>117,30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50,199	34,146
應付稅項		5,051	4,879
		<u>55,250</u>	<u>39,02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0,577</u>	<u>78,27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3,806</b>	109,18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49	78
		<u>112,457</u>	<u>109,10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10	2,010
股份溢價		41,818	41,818
儲備		86,084	79,366
累計虧損		(17,455)	(14,088)
<b>權益總額</b>		<u>112,457</u>	<u>109,106</u>

## 年度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由 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及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 共同控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本集團的大部份交易是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因為管理層認為以港元呈列對其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更具意義。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是按於公允值計量。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來自銷售貨品及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4,135	17,612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	<u>29,536</u>	<u>22,498</u>
	<u>43,671</u>	<u>40,110</u>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該經營分類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其他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產品的表現。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整體收益及虧損以就資源配置作出決策。由於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其分析。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 實體整體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的收益	29,536	22,498
銷售		
- 風力送絲系統	11,752	13,570
-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774	132
- 其他產品	<u>1,609</u>	<u>3,910</u>
	<u>43,671</u>	<u>40,110</u>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 10%總銷售額的客戶的收入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司 A <sup>1</sup>	9,609	14,762
公司 B <sup>1</sup>	4,586	5,148
公司 C <sup>2</sup>	19,262	不適用*
公司 D <sup>1</sup>	不適用*	4,248

<sup>1</sup> 銷售所有產品的收益。

<sup>2</sup> 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的收益。

\* 所貢獻的收益並未超過相應年度本集團銷售總額的 10%。

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此乃按系統安裝或產品交付的地區釐定。本集團所有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補貼收入（附註 a）	438	61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8	410
銀行利息收入	1,164	684
	<b>1,650</b>	1,707
廢料及零部件銷售，扣除收益	3,456	2,701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4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	923	-
註銷預收款（附註 b）	708	-
其他	-	195
	<b>5,091</b>	2,896
	<b>6,741</b>	4,603

附註：

a. 該等政府補助入賬概無未來相關成本、與任何資產並無關係及無條件的即時財務援助，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收入。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撤銷註冊之後就客戶墊款確認收入。

## 6. 其他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虧損	-	116
呆賬撥備	340	5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沖銷	-	336
匯兌虧損(淨額)	-	228
其他	142	-
	<u>482</u>	<u>1,207</u>

## 7.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費用(抵免)包括：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2	-
中國預扣稅	-	388
	<u>572</u>	<u>38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8	389
	<u>1,070</u>	<u>777</u>
遞延稅項	1,217	(956)
	<u>2,287</u>	<u>(179)</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與香港稅務協定，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扣稅乃按 5% 的稅率計提撥備。

## 8. 每股虧損

於兩個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虧損應佔本年度虧損	<u>(3,230)</u>	<u>(12,987)</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的加權平均數	<u>804,000,000</u>	<u>804,000,000</u>

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終股息。本公司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提出任何股息建議。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5,902	20,422
減：呆賬撥備	<u>(3,212)</u>	<u>(2,639)</u>
	<u>32,690</u>	<u>17,783</u>
應收保留金	6,445	8,635
預付款項及按金	4,362	1,087
其他應收賬款	3,526	3,294
減：呆賬撥備	<u>(503)</u>	<u>(538)</u>
	<u>13,830</u>	<u>12,478</u>
	<u>46,520</u>	<u>30,261</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申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6,221	30,261
非流動資產	<u>299</u>	<u>-</u>
	<u>46,520</u>	<u>30,261</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客戶於合約（包括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建造合約以及銷售風力送絲系統及其他產品）交付及完工後但本集團所給予的保修期（一般為期 12 個月）屆滿前所保留的金額。應收保留金包括賬面值為 10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50,000 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款項，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至 90 天	23,238	8,328
91 至 365 天	8,192	1,966
一至兩年	60	4,372
兩年以上	1,200	3,117
	<u>32,690</u>	<u>17,783</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尚未減值，是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被視作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 至 365 天	8,192	1,966
一至兩年	60	4,372
兩年以上	1,200	3,117
	<u>9,452</u>	<u>9,455</u>

##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與一間中國銀行簽訂一份結構性存款合約。該等結構性存款包含與主合約不密切相關的嵌入衍生工具。全部合併合約在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金 33,622,000 港元未獲有關銀行擔保，該部分結構性存款的收益乃根據相關債務工具及信託基金的表現釐定，合約中的預期年收益率介乎 2.40% 至 3.55% 之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值與其本金相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屬不重大。該結構性存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到期，並確認收益。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783	6,915
應付票據	<u>8,661</u>	<u>4,243</u>
	26,444	11,158
客戶墊款	13,931	17,529
應計福利費用	1,723	1,622
應付增值稅	3,971	1,115
其他應付賬款	4,101	2,600
其他應付稅項	<u>29</u>	<u>122</u>
	<u>50,199</u>	<u>34,146</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至 90 天	21,573	8,961
91 至 365 天	4,415	1,625
一至兩年	49	202
兩年以上	<u>407</u>	<u>370</u>
	<u>26,444</u>	<u>11,158</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 90 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我們已取得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頒發之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據此，我們獲許製造及銷售上述機械產品，並就上述機械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我們為國內三十五家獲許可生產商之一。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於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 943,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 13,166,000 港元顯著減少 12,223,000 港元或 92.8%。年內虧損亦從上一年度的 12,987,000 港元減少 9,757,000 港元或 75.1% 至本年度之 3,230,000 港元。財務表現改善主要歸因於毛利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連同行政開支減少的綜合效應。

本集團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40,110,000 港元增加 3,561,000 港元或 8.9%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43,671,000 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就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確認收益增加 7,038,000 港元以及風力送絲系統及其他產品銷量較上一年度分別減少 1,818,000 港元及 1,659,000 港元。於本年度確認之總收益中，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於總收益中佔據絕大部分的比重，達 67.6%（二零一六年：56.1%），而風力送絲系統銷售則為 26.9%（二零一六年：33.8%）。就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確認之收益的金額及比重增加乃由於年內完成一合約金額為 19,262,000 港元（扣除銷售額）之建造合約所致。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力送絲系統銷售數量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風力送絲系統的平均合約金額則從二零一六年的 2,262,000 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的 1,175,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 42.0% 及 27.5%。本年度毛利率取得大幅改善乃主要歸因於加緊成本管治導致生產風力送絲系統產生的成本減少，而且二零一六年有若干毛利率較低的風力送絲系統銷售合約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降低。

其他收入和收益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未實現公允值變動收益 923,000 港元，而於上一年則錄得未實現公允值虧損 116,000 港元（包括在其他虧損內）。此外，廢料及零部件銷售於本年度錄得淨收益 3,456,000 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港幣 2,701,000 港元。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金額達 23,67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4,894,000 港元），減少 1,216,000 港元或 4.9%。該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稅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2,287,000 港元，而上一年度則有 179,000 港元的稅項抵免。二零一七年的稅項開支來自上一年度為數 498,000 港元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不足及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銷售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絕大部分收入，達 42,062,000 港元或總收益的 96.3%（二零一六年：36,200,000 港元或總收益的 90.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 18 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向煙草生產商交付機械產品，並向煙葉複烤廠交付 10 份風力送絲系統銷售的合約。於年內銷售中，與上海市一名煙草生產商簽署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貢獻約 44.1% 的總銷量。本集團其他客戶散佈中國各省，包括山東、陝西及四川等。

二零一七年，我們轉變產品策略，專注質量改善及技術升級，同時持續保持穩定的生產成本。我們的營銷人員致力推廣我們的產品及物色新機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兩年預期將完成合約總額 129,000,000 港元之 35 項持續進行銷售合約。本集團致力於合約落實後完成生產過程，然而生產及安裝系統及機械的期限因產品的設計及複雜程度及捲煙生產商／煙葉複烤廠擁有的輔助設備而不同。

根據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中國已開始實施「關於指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規劃」）。規劃提出「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五大發展理念。根據該項規劃，煙草業須不斷提升科技研發及技術創新水平，減少吸煙危害，降低卷煙內的焦油及其他有害物質含量。作為中國煙草專用機械製造商之一，我們會與煙草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攜手，提供定製機械及修護服務，以期達成該項規劃。

受惠於有利的國家政策及穩定的市場需求，本集團的市場表現穩定，從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將繼續推廣優質機械及保持長期的客戶合作關係，矢志維持及提升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 16,83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68,291,000 港元），該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按揭或抵押（二零一六年：無），且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 80,57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8,278,000 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5（二零一六年：3.0）及 2.0（二零一六年：2.7）。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短期定期存款的收取和提存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 121 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49 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計 12,23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5,018,000 港元）。

薪酬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發放，並根據僱員各自的經驗、職責、資格及所展示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營運業績釐定。我們的僱員亦可報銷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的董事及僱員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項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在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出任。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的原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亦不知悉任何違規情況。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相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此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審閱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刊發年終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年終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renhengenterprise.com](http://www.renhengenterprise.com))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